

溝通內外消息

工作通訊

第一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廣東省農業合作委員會總部編印

(品費非)

二 合作消息

合作事業分會成立

△同時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

△請省府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於本月（十三）下午二時在瓦礫社舉行成立大會。到有鄭總書長，馬副處長景曾，及各機關團體代表，該會會員等數十人；由鄭祕書長主席，領導行動，並致開詞，闡述合作運動在世界各國經濟政策所佔地位之重要；及全國合作運動推行情形，並指出廣東對合作事業所負使命特殊。

希望各熱心會員共同努力，按照總理及領袖指示，完成三民主義合作事業。續由馬樹棠報告籌備經過。及經委會等機關相繼致詞，即開始討論：一、討論章程。決議：修正通過。二、推出馬廷瑞，黃元彬，馬景曾三人負責審查宣言。三、擬請省政府籌設省縣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基礎案。決議：請省府依照前經濟部修正合金庫章程，按各賓成例審議，並請農貸機關認購提倡股本，輔設省縣合作金庫，以樹立本省合作金融體系。四、用本會名義電慰寧省前線團隊及戰區民眾，並請積極推進戰地合作組織，實行經濟封鎖案。決議：照案通過。五、通電，總裁致教，繼續舉行通報理監事云云。現將該分會成立宣言及慰勞前方將士原電分錄於后：

第一屆畢業訓詞

「……應使農村合作社股入社之資格限制，切切實質吸牧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免除操縱把持。」（二十九年給四聯總廳轉各農貨機關電，見

農業合作訓練所開學訓詞）

通電慰勞本省前方將士電
各報館轉粵省前方將士各地團隊戰區民眾

中農月刊一卷八期

「合作事業之特質，附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新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進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廿年四月三日在全國合作會議開幕詞）

「合作事業，是經濟的組織……合作事業的進展，不僅在量的增加，而重在質的健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四省第二屆農村合作工作討論會開幕詞）

「……只要有三五個人志同道合，……提倡勞動為國家社會來服務，就可……以新生活為基本，互相勉勵，共同來為社會國家與民衆服務！風氣所移，必可使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個個都抱著『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為國家服務！」（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南昌勸農社講話「勞動與服務」）

「合作之精神，較一般商店為優良者，即在合作社之權利不集中于少數人，而分配于有合作行為的多數人。」（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前者不偏于營私奉利，後者不不利于慈善事業，……概括言之：（一）合作社為人之結合的組織，非資本之結合的組織；（二）合作社為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三）合作社為自由之組織；（四）合作社為平等之組織；（五）合作社為民主之組織。」（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合作社為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為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為上亦足為生活之結合，故推行牙毫無經濟組織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二）合作的種類

「用是外務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虔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擬訂定之：農村合作社……及信用、利潤、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廿一年十月頒月發農村合作社條例等之訓示）

「……例如前辦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眉軍訓團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三）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廣山暑期訓練團講：「建國運動」）

「……不僅消費合作應該注意，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切倉庫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用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廿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各地人力資力之儲蓄運用，生產運輸各種合作事業之推廣，尤為今後必要之圖……」（廿六年一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均鑑：慨自倭寇猖狂，南侵吾警，屢遭所奪，屢舍為墟，諸君協力抗戰，忠義可風，肉搏沙場，勇猛無敵，雲天遙望，倍切欽遲，茲者本會為團結合作力量，加強經濟建設，以與軍事配合，爰於本日在詔組織成立，策劃進行，細懷勞績，景仰頗深，特電馳慰，並致欽仰！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印光印。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成立宣言

我國合作運動，推行雖暫，然由於黨國先進積極倡導，民眾熱烈參加，已奠立堅固之基礎。七七事變以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政府鑑於合作事業關係之重要，以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貢獻之偉大，認為增加戰時生產，調節供需，流通金融，平抑物價，以夫促進地方自治，實施憲政，均須加強推行合作，庶易達成任務，用是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確立合作行政機構，普設縣各級合作組織，配合新縣制之推行，以合作社用為發展國民經濟，加強抗戰實力，及促進憲政之基層組織，其所負使命實至重大也。

吾粵以地理優越，海陸最早，舉凡新興事業之開拓，常較各省為先，惟合作事業獨形落後，本省農產素感缺乏，而今沿海通都大邑，復多淪為戰區，故建設農村，增產生產，訓練民衆，加強抗戰力量，在在急待合作事業之推行。同人等感於國難之嚴重，與合作事業所負使命之重大，爰依據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組織廣東分會，旨在團結本省合作同志，及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力量，整齊步伐，協力邁進，

「……組織墾植團體，由政府指導，保護人民合作推動，按合理之分配，分區推行，」（廿九年四川經濟建設綱要。見地方自治第三期）

「提倡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提高互助效能，消弭主觀畛域；……農村合作社社員，即屯田農村之全體兵民，合作社之利益，即全體兵民之利益，非兵民實行合作，不能達此公共利益的目的，互助即自助，蓋其生產機關之自治，代替消費機關之自治矣。……」（廿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三省總部發：《屯田條例說明書》）

「……這種工業合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望各地人事，仿照推廣，使生產力量，深入鄉村。……」（廿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六週年紀念告國民書）

「……今後合作事業，既應努力推行，則各省實有籌設合作金庫，自行佈署合作金融之必要，……」（廿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政府之訓示）

「……合作事業，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為貸放資金……社員入社，亦以取得貸款為企圖，不暇顧及合作的真義，……必須注意到供給，利用，運銷各種合作社的同時發展，便利農民之生產，增加其產量，流通其產品，農村金融自得以活潑，始能完成改造農村的任務。」（廿五年一月十一日對四川省第二屆農合工作討論會開幕詞）

（三）合作社的責任與兼營問題

「至兼營及責任問題……于信用合作社限于無限責任，其他利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限于保證責任者。因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全為社員間之互相信用，而信用之能否保持，可由社員自身決定，無須依賴他人。……為督促社員自身之努力互相監督起見，不能不課以較重之無限責任，在事實上，並無若何妨礙，而反足增加社外對社之信用心，故我國各省之信用合作社，無不採用無限責任者。其他三種合作社，則其業務之盈虧，或以市場之關係，或以物力變化，有非社員自身努力所能完全負責者，故不能不稍事減輕，僅課以保證責任，然比之諸純粹之有限責任，則已較重矣。由此可知四種合作社之責任問題，……非可任便選擇，自由變更者。」（廿二年九月十二日對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訓示）

「至兼營業務一事……當改組伊始，執行單純一種業務，社中職員能力，尚恐不足，如營兼業，則經理更加繁雜，故目下兼營一層，應特加慎重，毋令業務或遭失敗，影響合作前途。……」（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對「合作社兼營性質」之訓釋）（未完）

資本省合作事業，得與省政配合，集結政治經濟全力，粉碎敵寇侵略陰謀，爭取最後勝利。今當本會成立之始，謹舉總會所定六項工作，為吾人共同努力之目標：一曰，培養合作意識，造成堅強信念，二曰，計劃合作方案，協助政府推行，三曰，研究合作技術，改善社務，四曰，討論合作問題，覓取解決途徑，五曰，調整合作機構，配合有關工作，六曰，圓結合作力量，創造事業環境。惟茲事關保抗建大業，同人等感於力量有限，見聞不周，除本預定目標努力以赴外，深盼海內賢達熱烈參加，隨時協助，共策進行，完成使命，合運前途，實深利賴。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梅縣扶貴灌漑合作社

總水渠長十華里工作面大
無限責任，將來可灌溉農田達萬餘畝

去年冬間由長灘鄉灘下圍七里徑至漆樹溝，沿山開拓水圳，灌溉扶貴、長灘、大竹、西衝等鄉，積極工作，進展迅速，第五六七各段工作已先後建築完成。食梅西水利總水渠，起自長灘灘下圍七里徑，沿山至漆樹溝長凡十華里，渠底寬一公尺六寸，水高八公寸，每小時可來水六萬担以上，自首至尾，約一時又四十五分便可到達，受灌農田一萬餘畝，龐大工程，籌備經年，去年十月開始開工，進展甚為敏捷，前冬築水坡時，行員捐款五百餘元，本年二月已支用完畢，向省銀行借款額應數之建築工程費，接不濟急，復至全年預算，約須七八十萬元，方能盡事云安。

處務會報

第七次處務會報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會客室

出席人：馬景曾 楊善楨 林昌宗 何道遜

李錫助

歐陽灝 林榮春 林宗濂代

黃鍊志 陳約翰代

列席人：葉質蒼 陳蔭蓀

主席：馬景曾

紀錄：葉顯基

甲、報告事項

乙、副處長報告

(1) 本處本年度施政計劃第一期實施工作進度報告表及第二期實施工作進度表，經由總務組分別編制，日間呈報。

(2)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經籌備將竣，現正籌劃該處營業及倉庫地點，暨向各機關徵集股金，預期下月可成立。

三、社務組何組長報告

(1) 本處派駐合作社指導員縣份有數縣全未轉報合作社登記，致辦理合作社統計頗感困難，現在加紧催報。

(2) 各鄉鄉保合作社皆為保證責任，金融機關商洽改進辦法。

(3)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因實施範圍太廣，

一時未能普遍推行，現擬逐步實施。

四、視導組葉股長報告

(1) 根據本處本年度施政計劃經按照各縣情形，分別訂定推進各縣合作事業計劃，分飭指導人員遵照辦理。

(2) 根據各縣指導人員各種應報告單表及參照各方報告，擬定各指導人員獎懲等第實行及續。

3. 各縣未派主任指導員縣份，業已選定指導員之工作成績較優者，分別令派暫代主任指導員職務以加強工作進度。

(4) 製定各縣指導人員組社月報表，及外勤報告檢查表以便收檢。

五、楊秘書報告

與廣東省銀行各區農貸督導專員談話結果：

1. 本處指導各縣組社進度比省行預定貸款進度相差甚鉅，似應設法加速組社進度，以資配合。

2. 省行舉辦貸款僅限於生產、墾殖、水利三種，似應商請該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 北區與南諸之鄉（鎮）保區域有寬狹之分，其氣候亦有不同，似應因地制宜，

4. 以種合作社各級，及推行各種業務。

5. 各級社及村合社未改組鄉（鎮）保合

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 明作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 不易繁盛，擬暫暫此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 副組長交議：關於如何加強曲江仁和

10. 合作會監督之工作進行案。

1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2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3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4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5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6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7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8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9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0.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1.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2.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3.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4.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5.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6.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7.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8.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109. 各級社前不適用，似多政府借貸，示宜屬商得款原在社行擴大貸款範圍，利</

二法規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

- （五）期第十八
- 訊 作 工 通 運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繼續推進農貸，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 二、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分縣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放，並推定代表局負責辦理之。
- 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糧食產增加，及興築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治，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 四、本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之約者按原訂合約繼續進行，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合約各省，由四聯總處責成當地分支處之代表行，分別洽商之。
- 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以直接貸放為原則。但得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
- 六、本年度貸款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擔之。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五。
- 七、貸款對象如左：
-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
-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機場，牧場，池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營等機構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 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工具所屬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丙、負農耕賄耕地貸款：凡供應負農耕債或贖回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戊、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合作社互助社等團體。
- 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
- 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之。
- 辛、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市行政經濟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續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 壬、各縣總處核定之。
- 癸、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之。
- 十一、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市行政經濟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續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 十二、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市行政經濟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續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 十三、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十四、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五、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請行政院。
- 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貸款屬之。

各種貸款準則		定期	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種類	用途	貸款額度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一、農村生產貸款	1. 農情肥料 2. 高農具藥肥糞糞 3. 飼料及耕畜保險等 4. 支付修建房屋費 5. 用資地租田賦捐稅等 6. 種植多年生而在最初二年內無收入之特用作物 7. 其他有關生產上費用與設備或生活上必需品費用 8. 鐵路費用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費用之八成爲度 3. 以每畝生產費用之七成爲標準但每戶以不超過五十畝爲原則 4. 以費用之六成爲度 5. 以費用八成爲度 6.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最長一年 8. 得分期還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除賜產耕畜如牛、馬、驥及大農具得分三年還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	定期	定期	定期
二、農業供銷貸款	1. 合同採購生產上或生活上必需品費用 2. 預付貨價費用及營業流動資金 3. 交通工具及加工及保管設備費用 4. 加工及保管設備費用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時價及費用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	1. 最長一年 2. 最長八個月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	定期	定期	定期
三、農村合作供銷代理機關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除有實物保證者外必要時 2. 各級局貸款和準備金 3.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園體及農場林務牧場 4.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園體及農場 5.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林、牧各場所 6. 供銷貨品及設備保證品 7. 保險並作貸款之擔保品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除有實物保證者外必要時 2. 各級局貸款和準備金 3.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園體及農場林務牧場 4.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園體及農場 5.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林、牧各場所 6. 供銷貨品及設備保證品 7. 保險並作貸款之擔保品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四、貸款期限	四、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還還在每期還還時結算一次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全 國 合 作 會 議 專 頁

全國作會議會員題名錄

趙葆全（專家）楊甲（晚建廳）楊雪珊（晚建廳）周立志（陝甘管處）傅尚霖（部定出席）鄒坊（渝合管處）張遐氏（緝合管處）曹鍾瑜（經政計劃委員會）邱仰溶（晉省府）張幹如（川省合作金庫）喻心東（中工合會渝事務所）王世穎（中國合作學社兼專家）吳文暉（專家）何清霧（部定出席）羅慶英（專家）沙鳳岐（全國合作供銷處）張光亞（第九戰區經委會）劉振庭（經濟部）鄭樹文（專家）馮紫崗（豫合管處）姚鴻森（湘省銀行）于鼎新（川康鹽務管理局）袁家灝（合管局湘處）狄昂人（湘建廳）丁調華（湘省府）毛北屏（工合辦事處）譚鉢韜（工合川康監督導室）梅貽寶（中工合會）張良辰（甯建廳）戴銘誠（財政部）顧毓泉（中央工業試驗所）秦敬蓀（部定出席）高傳珠（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蕭淮慶（全上）張覺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胡士琪（部定出席）謝徵孚（全上）吳克剛（全上）徐曰琨（全上）王毓麟（工合東南區辦事處）章熊（第二區經委會）陸子新（康合管理處及康合供銷處）彭師範（專家）李世芬（郵電部）黃肇興（專家）侯厚培（專家）徐仲迪（專家）侯哲（中農行）漢網儲（交通銀行）黃貽孫（全上）張廣興（豫建廳）潘學德（專家）劉仰之（社會部）謝哲聲（粵合管處）張世超（桂合管處及桂省合庫）朱君毅（國民政府）相菊譯（教育部）吳朗西（專家）汪洋（戰地黨政委員會）王志聖（第八警區經委會）陳郁（專家）楊智（農林部）陽含熙（中央農業實驗所）許昌齡（川合管處）劉百麟（全上）吳隆上（渝交通銀行）趙佩（青海建廳）文翠（贛省府）張在渭（全上）李吉辰（部定出席）齊國樞（襄省府）李在耘（華洋錢賬）陳育才（交通部）侯厚宗（部定出席）鄭達生（專家）屠紹祺（部定出席）鮑長璽（部定出席）何禮鈞（專家）溫廣彝（部定出席）黃景龍（渝市合作金庫）鄭厚博（部定出席）陳希誠（國合管局）陳祖平（行政院）樓桐孫（專家）于永濟（黔合委會

暨合作營局)俞銓(部定出席)陳先禹(渝社會局)黃秉六(鄂省銀行)陶鑒勤(專家)張廷顯(部定出席)趙棣華(第三戰區經委會)安資深(豫供銷處)秦亦文(部定出席)唐啓生(墾務局)毛鑑(專家)張鴻鈞(專家)伍玉璋(專家)沈本強(鹽務總局)程大森(全上)楊學坤(中工合會)劉廣沛(全上)石曉鐘(全上)羅子鳴(全上)王寅生(全上)厲德寅(四聯總處)趙晚屏(全上)邱正倫(中央信托局)張若明(全上)陶桓葵(中國銀行)陳名選(全上)鳳純德(中農行)鄒志魯(研建研究所)王志遠(中大設計局)孟勉之(全上)盛廣祐(工台西北區辦事處)高乃明(全上)瞿劍農(專家)高冰壽(榮耀軍人總管處)侯朝海(專家)王育三(戰時生產促進會)洪其深(全國糧管局)陳紹武(全上)薛鍾泰(蘇建國)袁仲達(貿委)聞鈞天(內政部)楊開道(貿委會)劉錫廉(中央銀行)楊濟時(黨政考核委員)楊顯東(川農業改進所)周人良(粵省銀行)唐仁鑑(蘇建國)孫恩三(專家)王漱芳(甘建國)余琨(全上)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本人認為有極重大之意義，甚望能收到極良好之效果。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而後抗戰始能勝利，建國始能成功。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獨為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乃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之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殆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于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為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晉之象，殊可引為欣慰，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業務不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圓活暢達，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有厚望焉。

總編
卷之三

阜財有道 裕民有經，合作制度，乘時風行，集體經營，信言借鑑

，鼓勵勞動，激增生產，賑急紓困，造綱實隆，圓滿保險，利私利公，日用所需，售以薄利，以昭節約，以減消費，良猷美意，釐定法規，權衡緩急，次第推施，嘉會初開，專家畢萃，抒抱建言，條其要最，擘畫盡善，討論孔殷，培我國脈，翊我中興。

全國合作會議總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全國合作會議於陪都，與會者二十省市，暨機關團體代表專家等一百三十四人，會期七日，議案凡一百八十六件，開會以來，咸以自效自獻之精神，共同研討，舉凡合作界同人所責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建議於政府者，靡不悉心規劃，力求

實際，茲舉決議要點，製為總決議案，以昭鄭重。

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之倡導，其精神已深入民間，其組織已普遍全國。大會於此，更為全面之檢討，以期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綜其要義，誠有四端：

(一)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而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建設為唯一之基的。(二)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不能流於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盡改造社會之職責。(三)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四)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根據上述方針，同時秉承總裁對本會之訓示，與第五屆八中全會有報社會、濟建設各案之決議，於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合平人事制度之厘訂，合作事業經費之增加，以及合作組織之發展，合作業務之擴大，合作教育與訓練之普遍推行，戰時合作工作之加強，均有精詳之討論與扼要之決議，陳列以陳，非片言所能罄，挈其大者言之，有如左列。

(一)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範可循，因有一制訂合作綱領，確定工作規定之各種決議一。

(二)事業進展必有預擬之計劃，始能推行順利，益以我國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進之推行，尤賴通盤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一擬訂整個計劃，確定工作進展之各種決議。

(三)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既負有重大之使命，則其所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備健全，不能期赴事功，新縣制實行以後，合作之推廣，自必更速，合作行政機構，尤宜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一調整行政機構，確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四)我國合作法規雖經一度修正，其中窒碍難行之處，猶未能免，值茲新縣制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規之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一修訂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五)金融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粗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為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六)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事功，因有一加強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七)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立制之機能廣大，淵涉叢繁，例如經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關事業與合作事業間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因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八)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區物資之搶運，農、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為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公債，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荦大者，他如合作供銷機構之增設，邊疆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同人等深信苟能本上述諸端，循序漸進，必能使合作運動，日趨光大，而蔚為建國經濟制度之支柱，凡我合作界同人，務當深念建國之艱難，與本身職責之重大，自今以後，益當淬鍛奮發，向前邁進，尤望黨政當局，以堅毅之決心，求決議之實施，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必可因吾人之努力而完成之也，謹此決議。

書刊介紹

陪都若干合作同仁近發行合作評論日刊一種，持論嚴謹，切中時要，當為目前不可多得之佳作。該刊第四期經提前於四月一日出版，內容計有：論合作政策及其執行（林森）合作事業戰時經濟（尹樹生）縣各級合作社貸款問題（謝子城）合作事業與國家建設（張達）戰時消費合作社聯合組織的必要（顧堯章）以及每日一題；書評等篇，該刊全年定價連郵費在內共二元。

四角通訊處：重慶鴻公岩郵局轉合作評論社

承印者

南洲印務局

曲江河頭縣十五號